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如 [附件 1](#) (p. 7)。

主席：賴校長 明詔

記錄：侯雲卿

壹、頒獎

一、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講座：高強教授、簡伯武教授

二、國科會 95 年度傑出研究獎：李國賓教授、簡仁宗教授、鄭芳田教授、張定宗教授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8）。

下次會議請總務處報告 BOT 本校與廠商協商進行情形。

二、未了案件追蹤報告（[附件 3](#)，p. 10）。

三、本校校務基金 97 年度概算報告（[附件 4](#)，p. 12）。

四、主席報告：

（一）自上任以來一個多月，仍在進行校務的了解與學習中，請大家多指教。欣慰的是，大家對本人及新的行政團隊都很支持。早於到校之前，即聽說本校老師很有人情味、識大體，肯為學校犧牲奉獻，到任以後已深深感受到。如李克讓老師退休多年，仍提供獎學金 110 萬元給 110 位莘莘學子，愛學校的心非常深。很多老師退休以後，仍到學校做事，退而不休，這在其它地方是很少見的。

（二）本人治校理念是重視教學及研究、科技與人文並重、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同等重要。新的行政團隊或許經驗尚淺，請大家包涵；但團隊有相同理念，熱誠無庸置疑。有自信也相信有能力可以帶到更高的境界。希望老師、同學和同事大家能一起努力，不分你我形成一個團隊。現在學校有最好的契機，教育部提供五年五百億特別預算，每年增加 17 億，約多 25% 的預算。如何善用這增加的經費，把學校帶到另一個境界，有賴大家好好思考及努力。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同時也面臨很大的壓力。教育部對學校的督促是相當嚴厲，因為對學校的期望非常高。學校正值發展的關鍵時刻，有賴全體師生共同努力，形成一個「我們的團隊」，大家都是其中的一員，攜手共進達到預定的目標。

五、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請參閱）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補遴選 95、96 學年度（2 年）「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5 位委員，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第二要點規定：「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位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二、經校長遴選於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同意聘任 9 位委員：利主任德江、李主任丁進、閔教授振發、吳教授華林、于教授富雲、翁教授嘉聲、孫教授永年、張教授有恆、邱教授正仁。
- 三、擬建議補提 5 位委員，其中 3 位為行政主管：黃副校長煌輝、陳總務長景文、湯教務長銘哲、王教授駿發、張教授祖恩以利運作。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遴選委員均過出席代表半數同意，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95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中，學校行政人員一人原遴選前研發長黃肇瑞教授擔任，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因黃前研發長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已卸下行政職務，茲另補遴選新聞中心主任麥愛堂教授擔任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一）、（二）規定辦理：

- （一）本會由下列人員(1)教授代表十人(2)法律學者一人(3)教育學者一人(4)學校行政人員一人(5)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6)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授代表由各院院務會議先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性別條件優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一至二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各委員之任期二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之。

擬辦：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任期至 96 學年度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遴選委員過出席代表半數同意，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有關本校投資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推薦研究總中心楊瑞珍主任、企管系吳萬益教授及航太系張克勤教授擔任董事、會計系簡金成教授擔任監察人，提請同意。

說明：

- 一、本校已於 95 年 1 月 11 日成大研總 0950000164 號函出資新台幣二千萬元投資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議程附件 1P13)。
- 二、依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2 月 2 日成大創投第 960201 號來函(議程附件 2P14)要求指派 3 名董事及 1 名監察人，以利於參加股東常會董事(監察人)改選事宜。
- 三、本案業經 96 年 3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學年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擔任由本校投資之公司董監事，除車馬費外之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

(二)該董監事之一人應具會計專長，以協助公司健全發展。

擬辦：通過後請研究總中心知會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提名董、監事均過出席代表半數同意，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獎勵實施要點」(草案)(議程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業已於 89.3.22 第 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92.4.9 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且已實施多年。
- 二、今為配合其所依據之母法「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已於 94 年 4 月 27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註：原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教育部來函要求更改修訂層級為校務會議)，及區別各系導師與個別導師獎勵，而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獎勵實施要點」。
- 三、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同時廢止。

擬辦：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 5](#)(p. 14)。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議程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導師熱心參與學生事務，並鼓勵優良導師，特擬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業已於 95 年 12 月 19 日請法律所郭麗珍所長協助修正，並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學務會議中，由各系所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等與會代表初步討論達成共識。
- 三、於 96 年 3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參酌委員意見修訂。

擬辦：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 6](#)(p. 15)。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學術處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香港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及上海交通大學簽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香港城市大學創立於 1984 年，於上海交通大學 2006 年世界 500 大學中名列 301-400 名，設有商、人文與社會科學及理工等 3 個學院共 18 系、創意媒體學院、法學院及研究生院。現有各類學生 2 萬 5000 多名，教職員工近 3000 名。擬簽訂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以推動及進行學生交流、教學及研究等各方面之合作。協議書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5 P27)。
- 二、上海交通大學現有 20 個學院、12 個附屬醫院、國家重點學科 22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 6 個，國家工程研究中心 4 個，國家技術轉移中心 1 個，世界衛生組織合作中心 2 個。專任教師 2800 多名(其中中國科學院院士 15 人、工程院院士 20 人)，在校學生約 3 萬 8000 名，其中本科生 18000 多名，研究生 18100 多名，留學生 2000 名。擬與該校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6 P29)。

擬辦：討論通過後，擇期簽約。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 7-8](#)(p. 16)。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專案計畫工

作人員契約書」之名稱及部分規定，其修訂規定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 P30)，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75302C 號令修訂「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修訂部分規定(如議程附件 8 P34)，爰配合修訂旨揭要點及契約書之名稱及部分文字。
- 二、本修訂案業經 96 年 1 月 31 日第 63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現行「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議程附件 9 P37)及「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議程附件 10 P38)。

擬辦：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10](#)(p. 19)。

第八案

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要點』第二、三點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會中提及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推選要點』中有關委員身份之認定有疑慮，擬請本委員會討論釐清。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召開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修訂相關要點，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1 P39。

擬辦：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1](#)(p. 26)。

第九案

單位：教務處 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第二、六、九條部分內容，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6 年 3 月 1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提案決議辦理。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議程 p.5。
- 三、修訂前之「國立成功大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如議程附件 12 P40，請參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2](#)(p. 28)。

肆、建議事項：

一、教學資訊組嚴伯良主任：建議校長能與職員、技工工友座談，並形成常態性活動，以增加校長與職工之互動。

校長指示：您的意見很好!現在已著手安排與各學院、職工及學生座談，聽大家的心聲。會辦理一年一次的座談。

二、交管系魏健宏主任：建議電話系統能改為：外線撥至學校分機能免經總機直接撥號。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研議，於下次會議報告。

三、醫技系謝淑珠主任：簽請為一位新進老師增設一個分機，結果學校與醫院互推責任，請問如何處理?

校長指示：請主秘協調相關單位後回覆。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物理系田聰委員

案由：本校學費之調整，是否應經由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辦理。

伍、散會：11 時 30 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6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賴明詔 黃煌輝 宋瑞珍（吳俊忠代）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洪國郎代） 黃榮俊 李偉賢 張高評 劉開玲 盧慧娟
王文霞（陳玉女代） 李育霖 余樹楨 傅永貴（楊緒濃代） 田聰
孫亦文 張文昌（黃玲惠代） 麥愛堂 郭長生 黃玲惠 吳文騰
張錦裕 陳進成 李振誥 雷大同（申永輝代） 蔡文達 方一匡
蔡長泰（呂珍謀代） 高家俊（許泰文代） 黃吉川 李坤洲
楊澤民 楊名 溫清光 趙怡欽 苗君易 李兆芳 廖峻德
李清庭 王醴 許渭州 朱聖緣（林輝堂代） 林瑞禮 王振興
謝孫源 陳裕民 徐明福 傅朝卿（徐明福代） 孫全文 張育銘
吳萬益 李賢得 林清河 魏健宏 李宏志（顏盟峯代）
邱正仁（周庭楷代） 潘浙楠 陳志鴻 潘偉豐 黎煥耀 蔡森田
楊俊佑 游一龍（藍先元代） 吳俊忠 謝淑珠 葉才明 陳清惠
黃美智 蔡朋枝 蔡良敏 楊友任 張智仁（楊宜青代） 李伯岳
郭麗珍 陸偉明 林麗娟 李劍如 蒲建宇 李彬（黃正智代）
李金駿 嚴伯良 陳志鴻 陳聰哲 丁暘展 李光耀
吳展易（楊詩蔚代） 黃芷翎

列席：高強 楊明宗 王永和 王三慶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林仁輝（林裕城代） 蕭瓊瑞 楊瑞珍 利德江 葉茂榮 蘇慧貞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6 年 03 月 28 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已於 95 年 12 月 26 日成大教字第 0950007629 號函陳報教育部。</p>
<p>第二案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5、26 條有關副校長聘任之相關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秘書室：照案辦理。 研發處：有關組織規程修正案已報部核定中。</p>
<p>第三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學務處：待組織規程報部核備後送相關單位全面更改。 研發處：有關組織規程修正案已報部核定中。</p>
<p>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6、23、25、27、28、30 條條文，如議程附件 6P23，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發處：有關組織規程修正案已報部核定中。</p>
<p>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部份條文，如議程附件 7P29，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發處：本案已公告並置於企劃組網頁。</p>
<p>第六案 案由：有關本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該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修正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附設醫院：照案辦理。</p>
<p>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 2、7、15 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0P37，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下次請委員會報告職務宿舍之現況，若討論要調查，再進行調查。</p>	<p>總務處： 一、照案辦理，已上網更新。 二、本校職務宿舍配借現況報告詳見總務處工作報告第貳項。</p>

<p>第八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3、4、7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1P40，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第九案</p> <p>案由：本校擬分別與大陸地區四川大學、韓國中央大學(Chung-Ang University)及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約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第十案</p> <p>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三條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請教務處仔細規劃後再議。</p>	<p>總務處：照案辦理，已上網更正。</p> <p>國際學術處： 四川大學與韓國中央大學已以郵遞方式完成簽約；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案正以郵遞方式進行中。</p> <p>教務處：撤案。</p>
--	--

決 議 案 摘 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目前進度
<p>91-2(91.12.25)</p> <p>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p> <p>案由：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擬向臺糖公司承租或價購緊鄰歸仁校區十公頃以內之臺糖土地，劃設研究發展用地，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總務處： 擬改以徵收方式辦理</p>	<p>本案須俟完成環境評估後，始得申請徵收，環境評估預計於本(96)年度完成。</p>
<p>93-1(93.10.20)</p> <p>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退回學務會議再議，請校務會議代表將意見提供該會參考。</p> <p>學務處： 一、近期將發行之第 13 期「家長通訊」請全校各家長提供意見。 二、意見彙整後提本學期 93.12.17 學務會議充分討論。 三、再提校務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學務處： 1、學輔組於 93 年 11 月將「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 1 刊登於第 13 期「家長通訊」，並請全校家長提供意見，但並無任何一位家長表示意見。 2、經查詢其他國立大學也都未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但都有制定相關之學生獎懲辦法或要點。(如附件) 3、因「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比較適用於高中以下的學校，國立大學較無管教方面的爭議，因此學務會議未再議。</p>	<p>因本校已於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且實施多年，另外，本校並無管教學生與體罰的問題，擬不再提案。</p>

<p>93-2(93.12.8)</p> <p>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p> <p>案由：擬請同意本校護理學系與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就『合併升格護理學院』案進行規劃，提請討論。</p> <p>決議：同意由醫學院護理系與台南護專進行規劃。規劃過程中視需要邀請相關系所共同協商。</p>	<p>醫學院：</p> <p>本院護理系與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合併案，因該校對本校所提計畫書內容有意見，將進一步協商及努力並研擬可行方案。</p>	<p>持續與台南護理專科學校聯繫中。</p>
<p>95-1 延會(95.11.1)</p> <p>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p> <p>案由：成大博物館籌備處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 18P85，提請討論。</p> <p>決議：<u>經投票原則同意成立博物館，但須就博物館與藝術中心合併之組織架構與未來之執行做仔細規劃後，提校務會議確認。</u></p>	<p>博物館籌備處：</p> <p>經徵詢相關教師意見，建議仍以二單位各自設立為宜。</p>	<p>一、經與相關人士研商結果，仍認為應以二者分別設立為宜，理由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者性質不同，藝術中心重在當代藝術的展演，博物館重在歷史文物(含校史)的保存、研究。 2. 在編制上，二者分立，有助於成大在人文藝術上強化的指標性意義。 3. 空間上，維持目前運作現況。 4. 人事與經費上，未來僅增加職員二人，及兼職教師三人。 <p>二、原展覽組改為文物展示組。</p> <p>三、將於主管會報及校務發展會議上報告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p>

附件 4

1・業務收入	54 億 5,204 萬 7 千元
(1) 教學收入	25 億 9,200 萬元
A、學雜費收入	10 億 5,000 萬元
B、建教合作收入	15 億元
C、推廣教育收入	4,200 萬元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60 萬元
權利金收入	260 萬元
(3) 其他業務收入	28 億 5,744 萬 7 千元
A、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 億 4,744 萬 7 千元
B、其他補助收入	3 億 6,000 萬元
C、雜項業務收入（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	5,000 萬元
2・業務外收入	2 億 3,570 萬元
(1) 財務收入	8,400 萬元
(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 億 5,170 萬元
3・基金（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8 億 9,287 萬 2 千元
4・公積（特別預算資本門補助款）	8,000 萬元
以上收入 合 計	66 億 6,061 萬 9 千元
<hr/>	
1・業務成本與費用	54 億 7,869 萬 2 千元
(1) 教學成本	41 億 6,119 萬 2 千元
A、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6 億 5,122 萬元
B、建教合作成本	14 億 6,900 萬元
C、推廣教育成本	4,097 萬 2 千元
(2) 其他業務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補助業務組織成本）	3 億 6,538 萬 1 千元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6 億 1,656 萬 4 千元
(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 億元
(5) 其他業務費用（招生考試試務費用）	3,555 萬 5 千元
2・業務外費用	1 億 3,454 萬 7 千元
(1) 財務費用	10 萬元
(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 億 3,444 萬 7 千元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 億 6,710 萬 1 千元
(1) 土地	1 億 4,896 萬 8 千元
國軍斗六醫院整建工程	1 億 4,896 萬 8 千元
(2) 房屋及建築	9,526 萬 6 千元

A、敬業校區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	596 萬 6 千元
B、圖書館館舍建築改善工程	930 萬元
C、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8,000 萬元
(3) 機械及設備	6 億 7,331 萬 8 千元
A、購置教學用儀器設備	4 億 7,028 萬 9 千元
B、購置全校污染防治設備及全校電腦化設備	1,590 萬元
C、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雜項業務及其他業務外所需各項設備	1 億 8,712 萬 9 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6 萬 2 千元
A、購置教學用視訊設備	800 萬元
B、小貨車一輛汰舊換新	51 萬元
C、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場地設備所需各項設備	275 萬 2 千元
(5) 什項設備	1 億 3,828 萬 7 千元
A、購置教學用圖書及什項設備	1 億 1,249 萬 4 千元
B、一般行政設備、購置全校課桌椅設備及專項設備	600 萬元
C、遠距教學及視聽教室所需教學設備	550 萬元
D、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及其他業務外所需各項設備	1,429 萬 3 千元
4·無形資產	4,701 萬 1 千元
(1) 購置教學研究資訊軟體	3,050 萬元
(2) 計網中心電腦軟體	212 萬 1 千元
(3) 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雜項業務及其他業務外所需資訊軟體	1,439 萬元
5·遞延借項	2 億 2,680 萬 2 千元
(1) 代管資產(老舊館舍)之修護費用	1 億 500 萬元
(2) 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5,180 萬 2 千元
(3) 古蹟整修工程	4,000 萬元
(4) 勝利校區游泳池改善工程	3,000 萬元
以上支出 合計	69 億 5,415 萬 3 千元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各系落實導師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落實績效獎勵，組織「導師績效獎勵委員會」，負責獎勵審查事宜。
- 三、「導師績效獎勵委員會」委員為學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兩人，若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六十人者，教師代表為一人。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輔導組組長得列席委員會議。
- 四、「導師績效獎勵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就學務處提供上學年度相關資料，各系提出補充資料，綜合評選「特優」、「優等」、「甲等」數名（由委員會討論決定）發予獎勵金。
- 五、學務處必須提供之資料如下：
 - (一)各系「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或自行設計導生填寫「導師輔導意見調查表」之相關辦法或資料。
 - (二)各系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活動費之比例、金額與導師名冊等相關資料函送學務處之時間。
 - (三)其他各系導師制度或輔導工作之特殊優良事蹟。
- 六、各系得提供上述之補充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七、獎勵方式：
 - (一)評選「特優」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五萬元。
 - (二)評選「優等」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三萬元。
 - (三)評選「甲等」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二萬元。
 - (四)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獲獎勵之系得自行決定經費運用，然不得直接發予教師獎勵金。
- 八、學務處學生輔導組負責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

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良導師係指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第三條所訂之『導師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並遴選出「全校特優導師」。
- 四、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學院院長或系主任列席。遴選委員（若為候選人則需迴避）須親自出席，不能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會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
- 五、「全校特優導師」及「各學院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其遴選流程如下：
 - （一）各系自行推薦一名導師，若該系導師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得推薦二位導師至各學院。
 - （二）再由各學院自行召開審查會議，遴選「各學院優良導師」，各學院優良導師以遴選一名為原則；若全學院導師人數每達 60 人以上者，得增加推薦一位學院優良導師至學校。
 - （三）委員會由各學院推薦的優良導師中遴選「全校特優導師」三名，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四）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應將推薦參加遴選的優良導師名單及其有關學生輔導等相關資料，提供至學務處學生輔導組。
- 六、獲「全校特優導師」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五萬元整；其餘獲「各學院優良導師」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三萬元整，經費來源可從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七、獲「全校特優導師」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各學院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
- 八、獲「全校特優導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his Agreement is made betwee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further developing the friendl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benefit and reciprocity, are agreed as follows:

1. Exchange of Academics, Research Personnel and Administrative Heads

Both parties agree to dispatch academics, research personnel or administrative heads to each other to participate in academic exchange activities and to explore possibilities of collaboration.

2. Exchange of Students

Both parties agree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student exchange. Any arrangement of student exchange shall be governed by a separate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specially signed for the purpose.

3. Exploration of Teaching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cooperation in offering degree programmes and/or training courses.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collaborative projects shall be negotiated separately pursuant to the needs of both parties.

4. Collabor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Both parties encourage collabor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 mutually interested research projects.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collaborative projects shall be negotiated separately pursuant to the needs of both parties.

5. Collaboration in Non-academic Areas

Based on the positive results already achieved, both parties agree to further develop collaboration in other fields including library, IT and administration, etc.

6. Sharing of Joint Research Results

Results of any research achieved during the collaboration period (such as research papers, developed samples, physical products, etc.) and attributable profits, shall be shared among the investigators concerned according to their agreed extent of contribution on the basis of consultation.

7. Exchange of Institutional Publications

Both parties will exchange institutional publications such as annual reports, research publications, etc.

8. Validity and Renewal

This Agreement is made in a set of two in English. Each party will keep one copy. The Agreement will take effect immediately once signed and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Both parties reser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an advance written notice of no less than six months. Both parties shall discuss and decide on the continuation or revision of the Agreement six months prior to its expiration.

Signature:

Signature:

Professor Hsin-kang Chang
President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ofessor Michael Ming-Chiao Lai
Presid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ate:

Date:

國立成功大學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上海交通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與上海交通大學期能透過學術合作與交流，提昇雙方師生之智識、文化與技術等能力，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經雙方商討，達成協議如下：

- 一、 鼓勵雙方相關單位之間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 二、 對共同感興趣的研究項目進行合作，有關合作的細則，由雙方另行商定。
- 三、 相互邀請研究和教學人員及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和討論。
- 四、 相互交流科學論文、文獻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
- 五、 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
- 六、 相互協助發展與對方產業界及其他部門的聯繫與合作。

上述活動實施的細節將由雙方依據特定項目、經費來源及可利用之資金而定。每年年底前，雙方協商確定下學年度的交流計畫與合作事宜。

本協議經雙方校長簽名後生效，效期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以延長；或可由任何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上海交通大學校長

日 期

日 期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94 年 0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前項專案工作人員時，應循各計畫主管單位規定之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進用事宜，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四、專案工作人員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其遴聘資格由各用人單位或專案計畫需要訂定，並以公開方式甄審為原則。
- 五、專案工作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簽約聘（僱），其聘期追溯自試用日起生效。
- 六、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僱）。
-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除因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均依本校聘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件一）支給，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薪，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是否晉級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 八、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與本校編制內職員相同，其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 十、專案工作人員於聘期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一、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本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 十二、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二）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三）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三、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契約中明定其聘期、報酬標準、上班時間、差假、保險、離職儲金、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訂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u>	<u>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u>	依據教育部95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50175302C號令修訂「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部「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訂定「 <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部「 <u>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訂定「 <u>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 <u>專案工作人員</u> ，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在 <u>本校校務基金</u> 自籌經費50%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 <u>工作人員</u> ，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在 <u>本校年度校務基金</u> 自籌經費50%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文字修正，以資周延。
三、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前項 <u>專案工作人員</u> 時，應循各計畫主管單位規定之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進用事宜，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三、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前項 <u>工作人員</u> 時，應循各計畫主管單位規定之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進用事宜，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配合文字修正。
四、 <u>專案工作人員</u> 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其遴聘資格由各用人單位或專案計畫需要訂定，並以公開方式甄審為原則。	四、 <u>工作人員</u> 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其遴聘資格由各用人單位或專案計畫需要訂定，並以公開方式甄審為原則。	配合文字修正。

<p>五、<u>專案工作人員聘期</u>，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u>得續聘至</u>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新進<u>專案工作人員</u>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簽約聘（僱），其聘期追溯自試用日起生效。</p>	<p>五、<u>工作人員之聘（僱）</u>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u>得續聘，至</u>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新進<u>工作人員</u>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簽約聘（僱），其聘期追溯自試用日起生效。</p>	<p>文字修正，以資周延。</p>
<p>六、<u>專案工作人員</u>於聘（僱）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僱）。</p>	<p>六、<u>工作人員</u>於聘（僱）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僱）。</p>	<p>配合文字修正。</p>
<p>七、<u>專案工作人員</u>之報酬，除因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均依本校聘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件一）支給，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p> <p>新進<u>專案工作人員</u>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薪，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是否晉級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p> <p>新進<u>專案工作人員</u>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p>	<p>七、<u>工作人員</u>之報酬，除因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均依本校聘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件一）支給，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p> <p>新進<u>工作人員</u>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薪，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是否晉級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p> <p>新進<u>工作人員</u>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p>	<p>配合文字修正。</p>
<p>八、<u>專案工作人員</u>之上班時間與本校編制內職員相同，其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p>	<p>八、<u>工作人員</u>之上班時間與本校編制內職員相同，其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p>	<p>配合文字修正。</p>

<p>九、<u>專案工作人員</u>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p>	<p>九、<u>工作人員</u>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p>	<p>配合文字修正。</p>
<p>十、<u>專案工作人員</u>於聘期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p>	<p>十、<u>工作人員</u>於聘期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p>	<p>配合文字修正。</p>
<p>十一、<u>專案工作人員</u>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本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p>	<p>十一、<u>工作人員</u>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本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p>	<p>配合文字修正。</p>
<p>十二、<u>專案工作人員</u>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p> <p>(二)參加校內文康活動。</p> <p>(三)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p> <p>(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p>	<p>十二、<u>工作人員</u>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p> <p>(二)參加校內文康活動。</p> <p>(三)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p> <p>(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p>	<p>配合文字修正。</p>
<p>十三、<u>專案工作人員</u>於聘(僱)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契約中明定其聘期、報酬標準、上班時間、差假、保險、離職儲金、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p>	<p>十三、<u>工作人員</u>於聘(僱)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契約中明定其聘期、報酬標準、上班時間、差假、保險、離職儲金、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p>	<p>配合文字修正。</p>
<p>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u>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文字修正。</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附件 1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以校務基金聘(僱) 君
(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工作人員，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三、每月報酬：新台幣 元。

四、經費來源：

五、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甲方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隨時予以解聘(僱)，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六、工作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規定辦理。

七、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八、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九、保險：乙方於聘(僱)期間，應於到職時，至甲方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離職儲金：乙方於聘(僱)期間應依「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給與方式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僱)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人員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發給離職證明。

十二、乙方於聘(僱)期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公務人員各項法令規定。

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中止，本契約書亦應同時終止。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本契約書需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僱)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簽名)

代表人：校長 賴 明 詔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或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訂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	因「本校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名稱擬修訂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故配合修訂名稱。
修 訂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 <u>以校務基金聘（僱）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工作人員</u> ，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 <u>聘（僱）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計畫工作人員</u> ，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配合文字修正。
五、 <u>專案工作人員</u> 於聘（僱）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甲方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隨時予以解聘（僱），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五、 <u>工作人員</u> 於聘（僱）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甲方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隨時予以解聘（僱），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配合文字修正。
<u>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中止，本契約書亦應同時終止。</u>		為因應計畫中止，契約書亦應同時終止，故增列此點規定，以資周延。
<u>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一、配合文字修正。 二、條次變更。
<u>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u>	<u>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u>	條次變更。
※附註： 1、 <u>本契約書需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u> 2、 <u>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僱）契約書</u> ，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 <u>前契約書</u> 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 <u>本契約書視為無效。</u>	※附註： 1、 <u>本契約經費來源如係建教合作計畫，需俟計畫完成簽約，本契約書始生效。</u> 2、 <u>乙方如因他案曾與本校簽署「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u> ，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 <u>其契約書</u> 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 <u>視為無效。</u>	文字修正，以資周延。

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要點

89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10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1 年 2 月 5 日 教育部台 (91) 高 (2) 字第 91017610 號核定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

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產生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委員由校務會議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中選出，委員不得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三、推選時每人至多圈選十一人，共推選出十一位委員，唯其中各學院（不含非屬學院）先有一名保障名額，若其中無會計專長者，則自會計相關專長代表中另選出一人，其餘名額依得票高低數當選為委員。若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無會計相關專長代表，則委員會可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第三條另聘請校內會計相關專長教師共同與委員代表組成稽核小組。委員互選召集人，委員產生後由主任秘書主持召集人之推選會議。
- 四、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新任委員尚未產生前由前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
- 五、委員在任期中如獲聘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時，應即喪失其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之身分。
- 六、委員會之成員因故出缺時，按當屆選舉得票數之多寡依次遞補，遞補之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止。
- 七、委員之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執行。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要點」第2點、第3點修正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委員由校務會議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中選出，委員不得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p>	<p>一、 委員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選出，委員不得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p>	<p>如底線部分。</p>
<p>二、 推選時每人至多圈選十一人，共推選出十一位委員，唯其中各學院（不含非屬學院）先有一名保障名額，若其中無會計專長者，則自會計相關專長代表中另選出一人，其餘名額依得票高低數當選為委員。若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無會計相關專長代表，則委員會可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第三條另聘請校內會計相關專長教師共同與委員代表組成稽核小組。委員互選召集人，委員產生後由主任秘書主持召集人之推選會議。</p>	<p>二、 推選時每人至多圈選十一人，共推選出十一位委員，唯其中保障一人為會計相關專長之代表並且各學院均至少有一名保障名額，其餘依得票數高低當選為委員。委員互選召集人，委員產生後由主任秘書主持召集人之推選會議。</p>	<p>如底線部分。</p>

附件 12

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

87 年 06 月 10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0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確定本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合聘係指基於教學、研究等需要由校內兩個單位合聘一位教師。合聘以兩單位合聘為原則，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
- 第三條 合聘教師實佔之教師員額，可由合聘單位約定，佔全額、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三分之一、或不佔員額。
- 第四條 名額佔全額或三分之二者為主聘單位；若為二分之一者，合聘教師應於辦理合聘時即擇一單位為其主聘者，餘則為從聘者。
聘任後，主聘單位之變更，經合聘單位雙方教評會同意後，由新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
- 第五條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與員額有關之活動，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
- 第六條 合聘教師在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如研究或辦公空間、儀器設備、圖儀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得參與從聘單位內部各項會議等事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
- 第七條 合聘本校原有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
新聘之合聘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之教評會通過，再經主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八條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從聘單位及聘期等。
- 第九條 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最長不得超過主聘單位之聘期，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經合聘單位雙方同意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第二、六、九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教師合聘係指基於教學、研究等需要由校內兩個單位合聘一位教師。<u>合聘以兩單位合聘為原則，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u></p>	<p>第二條 教師合聘係指基於教學、研究等需要由校內兩個單位合聘一位教師。<u>合聘以兩單位合聘為限。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u></p>	<p>* 因應跨領域合作之需要，放寬合聘單位可不限於兩單位。</p>
<p>第六條 合聘教師在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如研究或辦公空間、儀器設備、圖儀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得參與從聘單位內部各項會議等事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p>	<p>第六條 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p>	<p>* 增列權利與義務事項供主、從聘單位參考。但不限於列舉事項，主、從聘單位亦可視需要協商之。</p>
<p>第九條 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u>最長不得超過主聘單位之聘期</u>，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經合聘單位雙方同意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p>	<p>第九條 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u>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u>，經合聘單位雙方同意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p>	<p>* 聘期由聘任單位在不超過主聘單位聘期情形下，依需要經雙方同意決定一年一聘或兩年一聘。</p>